

土地課徵田賦、地價稅減免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 用地，現供 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准課徵田賦、減免地價稅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(即所有權人):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[illegible]

電話號碼：

手機號碼：

電子信箱：

住 居 所： 縣 鄉 鎮 里 路 巷 弄 號 室
市 市 區 村 街 樓 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土地坐落			地目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原因	地上房屋坐落
段	小段	地號					
附註	1. 本表填寫乙份。 2. 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(9 月 22 日前)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。 3. 申請課徵田賦者，自申請之當年起適用；請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。 4. 請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						

附聯

土地課徵田賦、地價稅減免申請書

收件： 年 月 日 第 號